

「臺南市政府推展原住民族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加強本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原住民族活動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以提升補（捐）助效益，本府前於一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以府族原字第一〇〇〇三四五八六七號令訂定發布臺南市政府推展原住民族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嗣後於一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一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一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歷經三次修正。現為符合實際及正當程序，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計畫補助提出之申請期限。（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刪除本府案件處理期限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修正核銷程序，並增訂廢止補助前催告限期辦理核銷之程序。（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增訂變更計畫應報經本府核定始得辦理及損失需自負責任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增訂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之適用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